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1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9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並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以視像會議方式同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及推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

- (1) 出席者在並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等)的病徵，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每名出席者必須通過強制體溫篩檢；
- (2) 任何出席者如需接受中國大陸政府或香港政府實行的強制檢疫令，將不得進入會場；
- (3) 每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妥善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者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及委任代表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並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以視像會議方式同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執行董事：

郝恒樂先生(主席)

徐傳甫先生

姚嵬先生

林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6-3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陸琦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透過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授權：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置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30,567,000股。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6,113,400股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3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3. 建議重選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郝恒樂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徐傳甫先生	2020年11月3日
姚崑先生	2018年5月15日
林戈先生	2018年5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2018年5月15日
趙軍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歐陽偉立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陸琦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姚崑先生、趙軍先生及陸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徐傳甫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並已通知本公司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板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填補此空缺，董事會推薦委任王全輝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待王全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陸琦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陸琦先生作為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教授，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建築設計專長方面的專業背景。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陸琦先生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詳情，陸琦先生沒有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王全輝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熟識本集團營銷管理、運營管理、成本及招標採購、工程管理、產品研究與開發、品牌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委任王全輝先生為新董事，以取替徐傳甫先生不重選之空缺。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及王全輝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因此，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姚嵬先生、趙軍先生及陸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王全輝先生為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上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及被推選為新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推選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2021年4月28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及應與本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30,567,000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3,056,7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於2020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該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0		
4月	20.55	18.78
5月	19.40	17.58
6月	21.95	18.96
7月	21.50	19.22
8月	21.90	19.36
9月	19.52	17.74
10月	18.40	17.46
11月	19.10	17.34
12月	18.22	16.80
2021		
1月	18.62	16.30
2月	18.00	16.28
3月	18.14	15.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8	16.38

5.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76.39%	84.88%
盧德燕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0	81.26%	90.29%
何享健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00,000,000	81.26%	90.29%
何劍鋒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000,000	81.26%	90.29%

附註：

1. 盧德燕女士(「盧女士」)持有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的發展(BVI)」)、美恒有限公司(「美恒」)及美域有限公司(「美域」)各自的全部股權，而此等公司繼而分別持有940,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被視為於美的發展(BVI)、美恒及美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享健先生(「何先生」)與盧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而，誠如何先生與盧女士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約中所確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獲分派股息的權利)。
3. 非執行董事何劍鋒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1% (即聯交所於向本公司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豁免所施加條件中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豁免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及被推選為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重選董事

1. 姚崑先生，50歲，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戰略規劃、土地投拓以及法律業務。自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起，姚先生於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 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ii) 自2011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及(iii) 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姚先生亦於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廣東鉅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美的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1日起於新三板終止掛牌)及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

姚先生亦曾於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於2013年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劃投資部企劃科長、信息產業部管理部部長、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兼投資總監、廚具製造部總經理辦公室部長及廚具製造部國內營銷副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姚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姚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448,000元。日後將支付予姚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姚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2. 趙軍先生，45歲，自2017年11月29日起擔任董事，於2018年5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趙先生自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亦於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

趙先生現任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總裁。彼亦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擔任監事，以及於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687)擔任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趙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日後將支付予趙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趙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3. 陸琦先生，64歲，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陸先生現任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教授。此前，陸先生曾任職於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副總建築師。陸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廣州華苑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獨立董事，主要為公司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園林意見。陸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建築學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建築歷史及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陸先生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廣東省高級建築師(教授級)，並擔任中國民族建築研究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建築學會民居建築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陸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陸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28港元。董事袍金須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建議，且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表現及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予以釐定及批准。

建議推選新董事

4. 王全輝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營銷管理、運營管理、成本及招標採購、工程管理、產品研究與開發、品牌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業務。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於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總監；(ii)城市公司總經理；(iii)華北區域公司總經理；及(iv)副總裁兼中部區域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於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石家莊美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邯鄲市美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南浩德郡瀾置業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經濟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14年6月取得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3年9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約人民幣5,146,800元。日後將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及被推選的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及被推選的新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及被推選的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及被推選的新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茲通告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並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以視像會議方式同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元。
3. (a) 重選姚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趙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推選王全輝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 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會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就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仍屬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

- (1) 出席者在並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等)的病徵，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每名出席者必須通過強制體溫篩檢；
- (2) 任何出席者如需接受中國大陸政府或香港政府實行的強制檢疫令，將不得進入會場；
- (3) 每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妥善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者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